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公司 2016 年作出重大战略调整：出售厨卫电器业务，为避免投资者和消费者对公司与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误解、混同以及规避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相关法律风险，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公司决定将公司全称由“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万家乐”变更为“顺钠电气”，证券代码不变。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免去陈环董事长、董事职务及选举新的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由于董事长、董事陈环已被逮捕，不能履行相关职责。同时，陈环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五款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陈环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我们同意免去陈环董事长、董事职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综合考虑黄志雄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董事张逸诚、张译军、魏恒刚、祁怀锦、蒋春晨共同推举黄志雄先生为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黄志雄先生的履历亦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黄志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伟雄先生、吴鹏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伟雄先生、吴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专业能力等符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张伟雄先生、吴鹏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祁怀锦、蒋春晨、张晨颖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